

发工资虽然看起来是小事，但是其中的涉税问题可不容小觑。处理不好，企业很容易发生涉税风险，被罚不说，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今天想和大家分享的，就是一些不合法合规的工资发放形式，各位老板们和会计要特别注意，打工一族的我们也更该了解了解，别事情发生到自己头上了却还不自知.....

冒用别人信息，虚列工资！

新个税汇算清缴以来，税务局常常接到了不少人的投诉电话：莫名其妙“被任职”，凭空多了份“收入”。

不用想，被投诉的企业基本都被稽查了.....

之前企业冒用他人身份来虚列工资，税务局或许很难稽查到；但，随着个税 App 的全面普及和个税汇算清缴的进行，以后企业再想冒用他人信息虚列工资，可要小心咯~

违规通过现金发工资

有些企业，工资全部或部分通过现金发放，虽说没有明文规定，但一旦被查，这将是税务局稽查的重点。

大额现金管理试点通知发布后，私户大额交易或频繁交易也会出现异常，一旦异常就会被查，一查可就是 3 年的账务呢。

找发票，领工资

有些公司自认为很聪明，为了“避税”将工资拆分，一部分通过公户发放，一部分需要员工找票来发工资，这样做既避免了社保、个税的麻烦，又可以抵税。

但这种做法，虽说短时间内没有问题，但长此以往势必会造成企业费用异常，那时不想引起税务局的注意都难。

补贴未列入工资，申报个税

以现金形式发放的补贴（出差补贴、取暖补贴、通讯补贴等）未列入工资申报个税，造成偷税。

这个已有案例在前，大伙儿不妨去翻阅看看。

当然了，也并不是所有的补贴都需要并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的。比如：“取暖补贴”，按照规定是需要并入工资缴纳个税的，但有些地区又出台了一些限额免征政策。

所以日常操作时，还是要多多关注本地情况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了。

工资薪金、劳务费随意转化

有些企业为了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，以享受相关税政优惠，往往会人为地去控制职工总人数以满足技术人员的占比条件。

还有一些公司，明明支付的是劳务费，却因为无法取得发票，而变成工资发放等等。

这都是不可取的。

工资高却按最低基数交社保

有些企业发工资一直是按实际数发放，缴纳社保却一直按最低基数缴纳，这种操作=违法。

特别是这个月开始，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实施“社保入税”，这也意味着，社保监管会越来越严，也不排除税务局会通过申报的财务报表工资数、个税申报的工资数与社保基数作比对稽查。

随意降低基本工资

基本工资是不能随便更改的，如果需要变更工资结构，降低基本工资，需要征得员工同意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。